

安庆市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

教研[2019]16号

关于开展2019年安庆市中小学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市直学校：

为推进全市中小学教科教研工作的开展，提高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和水平，总结与推广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促进全市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经研究，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安庆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学科（领域）

2019年参加安庆市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有以下五类：①幼儿教育；②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科学、综合实践活动；③中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综合与实践（初中）、通用技术（高中）；④中小学音乐、中小学体育、中小学美术、中小学信息技术、中小学班主任工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⑤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二、论文内容

近年来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包括基础理论研究、调查报告、经验总结（不含教学设计）、实验报告等。

三、参评要求

1.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选题富有创意，观点明确，思路清晰，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字数控制在3000~5000字。

2. 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真实性，文责自负。一旦发现论文抄袭，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作者单位。每位作者限送一篇论文参加评选。凡在省级以上评选中已获奖的论文、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再参评。

四、评选时间及程序

1. 评选时间

分县（市、区）市直学校初评和市级复评两个阶段逐级开展（其中小学：语文、数学、科学、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中学：化学、生物学、地理、物理、美术、音乐、英语、历史和特殊教育还将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初评各地组织评选，未经初评的作品，不予上报市级评选。市级评审由市教研室组织实施。

教师个人申报时间：2019年5月31日前

县（市、区）及市直学校初评时间：2019年6月1日—6月30日

市级复评时间：2019年7月1日—7月31日

2. 评选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

本次评选要求教师个人在线申报提交，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http://www.ahedu.cn/>）。每位教师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每篇论文原则上署名1人，不超过两人。没有平台账号的教师需先行注册。参评论文采用统一格式排版，参考模板可从平台下载。论文上传时，要保证作者姓名、单位、标题与论文中完全一致。（[部分类别论文如班主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无法上传的论文直接打包发送推荐论文电子稿及推荐汇总表](#)）

(2) 县（市、区）及市直学校评选推荐

参赛论文的初评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自行组织，按时间要求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并盖有单位公章的评选结果（[推荐论文目录汇总表及推荐参加市级评审论文电子稿于6月30日前发至aqjyzpb@163.com](#)，目录汇总表纸质稿交至市教研室综合室，推荐论文不交纸质稿）。

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每学科各学段推荐数量如下表：

论文种类		最多推荐数		
		县（市）	区	市直学校
幼儿教育		15	8	
小学	语文	30	15	
	数学	30	15	
	英语	15	10	
	道德与法治	10	5	
	科学	10	5	
	综合实践活动	10	5	
初中	语文	20	10	2
	数学	20	10	2
	英语	20	10	2
	综合实践活动	10	5	2
高中	语文	16		2
	数学	16		2
	英语	16		2
	通用技术	10		2
中学	政治	16	3	2
	历史	16	3	2
	地理	16	3	2
	物理	16	3	2

	化学	16	3	2
	生物	16	3	2
中小学	音乐	16	5	2
	体育	16	5	2
	美术	16	5	2
	信息技术	16	5	2
	班主任工作	20	10	2
	心理健康教育	10	2	1
	职业教育	10		2
	特殊教育	10		2

(3) 市级评选

市教研室将按规定的程序，从知名学科专家和优秀一线教师，组成专家评选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学段组织评选。

五、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认识到此项教科研工作的重要性，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

2. 本次评选将设一、二、三等奖（市级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市级参评人数的10%、20%和40%），并颁发获奖证书。

3.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

4. 本次活动中提供咨询，活动咨询：市教研室（0556-5192522）



拟稿：何承全

审稿：陈俊

签发：孙彦